

证券代码：835415

证券简称：海德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13: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415	海德科技	2023年5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李建华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主要从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同时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对2023年董事会工作目标及企业未来展望作了规划。

（二）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张剑先生代表监事会作了2022年工作报告，回顾了2022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参与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经营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三）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状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3 年包含订单、销售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同时对 2023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融资计划作出相应预算。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公示，公告编号为 2023-006、2023-007 号。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苏亚皖审[2023]40 号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的银行贷款实行总量控制，计划 2023 年度全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衍生品交易等）。公司在执行上述借款计划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做出适当的调整。

（十）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了兼顾未来经营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需求，公司决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相关税收遵照相关政策执行。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公示，公告编号为 2023-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6日8:00-16: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常熟东南开发区金门路59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燕 13962357341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东南开发区金门路59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